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周明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月○日新登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7 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新湖字第○○○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新豐鄉○○段○○地號等 45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遂以 107 年○月○日新登補字第○○○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爰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月○日新登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不服遂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號確定判決，該確定判決已認定祭祀公業○○○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已不存在，訴願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
- (二) 依據新竹縣政府函示，提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內政部台內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書、新竹縣政

府訴願決定書(案號:○○○)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登記，惟原處分機關怠於作為，不依法逕為登記。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號確定判決，訴願人與第三人○○○間請求確認登記效力不存在，訴願人之訴遭法院駁回。
- (二) 因案情複雜本所予以延長辦理期限，本案已於107年11月○日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未於期限內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原處分機關依法駁回訴願人申請。

理 由

- 一、按「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5 款、第 56 條第 3 款、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8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此有新湖字第○○○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附卷可稽)，請求將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登記，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內政部台內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書、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等文件，並非得以時效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登記之證明文件，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日新登補字第○○○號函，將申請案件分為時效取

得地上權及時效取得所有權，分別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新登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程序上並無違誤。

三、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略為：「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再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15款所載民法第769條及第770條規定，皆有「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之要件，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已登記，皆非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惟訴願人亦未能提供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相關判決證明，故原處分機關不能依相關法規為訴願人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於法有據。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1項規定，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略為：「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查卷內訴願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權利範圍有全部及持分土地，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1項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2點提出證明及申請測繪位置圖，惟依訴願人申請時所提出之文件皆無相關證明之記載，爰原處分機關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以107年11月○日新登補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等相關文件，為審查案件所需，與法並無不符。

四、末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略為：「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故法令未規定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作成期間者，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訴願人於提出申請後經2個月期間過後，機關仍未

作為，得提起訴願，惟查本案自訴願人於107年○月○日提出登記申請後，原處分機關審酌案情複雜，嗣於107年11月○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於此原處分機關並非毫無作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由此觀之訴願人對於處分之作成亦有協力之義務，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有15日補正期間之規定，本案原處分機關並未於補正期間屆滿隨即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仍給予訴願人相當之期間補正文件，惟訴願人超過補正期間後至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前仍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為申請登記所提出之法院確定判決、訴願決定書、陳述之理由或法規依據，並未符合土地登記規則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新登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土地登記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